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5號

原告 潘極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極農等間補正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提出具體之聲明，包含分割標的(依法須以整體遺產為分割標的，不得僅訴請部分遺產分割)及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、請求權基礎即法律依據各為何？
- 二、請陳報本件不動產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(須以「市價」為據，並提出相關之證明到院)，並自行計算及補繳不足之裁判費用。
- 三、辦妥繼承登記之最新第一類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- 四、被繼承人潘聰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。
- 五、請儘速補正，待補正後，方會進行後續程序。
- 六、倘原告有法律上之疑義，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郁曄